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799號

原告 嘉鼎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阿嬌

訴訟代理人 林振崙

被告 沈文翰（原名沈建志、沈文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與原告訂立契約，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被告應按月交付管理服務

01 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且該車之保費、違規罰單均由被
02 告負擔，詎被告自113年5月12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尚積
03 欠管理費3,600元、強制險2,230元、旅客險900元及逾期驗
04 車罰鍰1,300元，屢催無效，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
05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
10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欠款金額明細、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11 投保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4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15 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
16 枚；給付8,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9
17 日（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高秋芬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5 合 計

1,000元